

<<现代婚姻关系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代婚姻关系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203073185

10位ISBN编号：7203073181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山西人民出版社发行部

作者：王小英，牛振宇 著

页数：34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现代婚姻关系研究>>

内容概要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是家庭的基础。

婚姻关系是否和谐，不仅关系到个人和家庭成员的幸福，而且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团结。

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经济环境、不同的个体有着不同的婚恋观念。

在科技高度发达的今天，社会竞争激烈，物价上涨较快，贫富差距越来越悬殊，造成了人们对婚姻价值的不同取向。

未婚先孕、“宅男”、“剩女”、“冷暴力”、“网婚”、“试婚”、“闪婚”、“小三”、“代孕”、老年人未婚同居、婚前财产公证、婚后财产AA制等新的婚恋现象不断冲击人们的传统观念，也时刻影响着大众对婚姻的不同看法和态度。

忠诚和尊重是构建和谐婚姻的基石。

尊老爱幼、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对现代婚姻关系进行调查、研究，并在法律上进行分析、论证，向社会宣传合法、正确、健康有序的婚姻观念是法学教育和研究者的社会职责。

本书从婚姻关系的概述、价值取向、婚姻缔结与解除、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夫妻间的权利义务、离婚原因分析、防止家庭暴力、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老年人再婚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法理阐述并配以典型案例，意在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婚姻价值观念，建立合法、稳固的婚姻关系。

<<现代婚姻关系研究>>

作者简介

王小英，法学硕士，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
从事婚姻法教学、研究十余年，有多篇论文在报刊上发表。

<<现代婚姻关系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

第一章 婚姻关系概论

第一节 婚姻关系及婚姻法概述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缔结婚姻关系的基础

第一节 现代婚姻的价值取向

第二节 缔结婚姻关系的法定条件

第三节 缔结婚姻关系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婚约的订立及解除

第三章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第一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概述

第二节 建立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制度的必要性

第三节 违法婚姻的请求权及其行使

第四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第四章 夫妻共有财产

第一节 夫妻共有财产概述

第二节 夫妻共有财产的效力

第三节 夫妻共有财产关系的消灭

第四节 约定财产制

第五章 和谐婚姻关系

第一节 忠诚和尊重是婚姻的保障

第二节 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

第三节 现代婚姻关系的类型

第六章 离婚原因分析

第一节 婚姻基础不稳固

第二节 “婚外情”的危害

第三节 家庭暴力

第四节 导致离婚的其他原因

第七章 婚姻关系的解除

第一节 离婚的法定条件

第二节 协议离婚

第三节 诉讼离婚

第八章 婚姻关系解除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财产分割

第二节 子女抚养问题

第三节 离婚损害赔偿

第四节 人身保护令

第九章 养父母养子女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形成

第二节 养父母养子女的权利义务

第三节 养父母养子女关系的解除

第四节 养父母养子女的特殊情形

第十章 继父母继子女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继父母继子女关系的形成

第二节 继父母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现代婚姻关系研究>>

- 第三节 继父母继子女关系的终止
- 第十一章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 第一节 非婚生子女概述
 - 第二节 非婚生子女的准正与认领
 -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的权利义务
- 第十二章 老年人再婚
 - 第一节 老年人再婚难的原因
 - 第二节 老年人“试婚”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老年人再婚后的权利义务
 - 第四节 老年人再婚问题的法律规制
-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附录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附录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附录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
- 附录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附录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附录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附录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
- 附录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
- 附录10 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 结语

<<现代婚姻关系研究>>

章节摘录

一、婚姻自由原则 (一) 婚姻自由原则概述婚姻自由被视为婚姻家庭法的首要原则, 其是指男女双方有依法自主自愿地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而不受相对方强迫, 或者其他组织或他人(包括双方的父母、子女)干涉的权利。

婚姻自由的根本在于婚姻关系的成立、变更或解除均依据婚姻当事人自主意志。

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本人意愿选择婚姻对象、婚姻关系缔结和婚姻关系解除, 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加以强制、包办、干涉或侵犯。

婚姻自由原则是民商法域上“意思自治原则”在婚姻关系领域的集中体现, 它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1. 缔结婚姻关系自由。

缔结婚姻自由, 即结婚自由。

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 第一, 结婚必须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并同意结合在一起, 不容许任何一方对他方进行强迫, 或者任何组织或个人加以包办及非法干涉; 第二, 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缔结婚姻不只是当事人双方的私事, 同时也涉及他人和社会的利益, 所以, 当事人虽然对结婚表示了完全自愿和真实的态度, 但结婚双方还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 并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

《婚姻法》对婚姻缔结给予条件上的限定和程序上的约束, 才能保障婚姻自由沿着有利于当事人、家庭和社会的方向发展运行。

结婚自由还包括再婚的自由, 其中老年人的再婚问题就是一个社会热点问题, 本书后续章节将对此进行详细介绍, 在此不再赘述。

那么何为再婚自由?

再婚自由是指前一婚姻关系已经终止(包括离婚和一方死亡)后, 当事人可自由与他人再行结婚。

再婚同时包括复婚, 即重新恢复已解除的婚姻关系。

不结婚的自由是对结婚自由的反面解释, 是否缔结婚姻关系应当由当事方自行决定, 因此, 根据婚姻自由原则, 公民也有选择不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

.....

<<现代婚姻关系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